

#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5日在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院区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院长马梦辉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勘查了现场，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村204国道西侧，院区为租赁房屋。项目总占地面积7397.09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6073.57m<sup>2</sup>，其中A、B号楼作为病房楼使用，服务楼作为门诊、辅助检查及办公使用，设置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等专业，开设病床70张。

###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审备[2024]104号，项目代码：2405-320706-89-01-798266）。《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由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4]5010号）。根据企业的建设计划安排，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30日建设竣工，并于2025年11月1日开始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针对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

配套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1、污水站处理设施“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变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2、废药品废物代码“HW03 900-002-03”变更为“HW01 841-005-01”，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废物代码“HW49 900-047-49”变更为“HW01 841-004-01”。

以上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核查，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食堂废水。其中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

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本院区新建 20m<sup>2</sup> 医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餐余垃圾等，院区新建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具有认证检测合格报告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标准及浦南污水厂接管标准，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等，均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外售综合利用，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 6、其他

本项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5-046-L。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6MAD8X2G05C001Y。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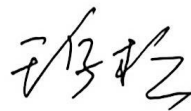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合理合规进行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
- 3、完善环保管理相关台账及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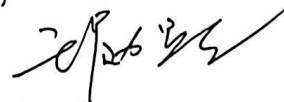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高洁  
杨萍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马树前	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院长	18861326861	马树前
专家	王学松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13851289193	王学松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12344398	陈克雷
	王勋跃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127311	王勋跃
其他	姜昕	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294105296	姜昕
	杨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	15896109936	杨萍
	高洁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241561	高洁